

# 政府法治



中共中央印发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6月16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正式颁布,自2015年6月11日起施行。

《条例》共分8章、39条,对党组设立、职责、组织原则、议事决策等作出全面规范,对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提出明确要求,是党组工作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

是党组设立和运行的总依据总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摘自《人民日报》)

### 一周法治

6月11日—6月17日

#### 6.11 青海省出台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意见

为加快构建“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

机制,青海省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确保举借有方、监管有力。

#### 6.12 山西省出台《关于促进山西金融振兴的意见》

山西省出台《关于促进山西金融振兴的意见》,规划了山西金融振兴“路线图”,提出推动金融业成为山西省基础

性和关键产业,逐步建成体系健全、竞争有序、运行规范、监管科学,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 6.13 北京市职工带薪休假2020年将基本落实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实施意见》,到2020年,北京市职工带

薪休假制度将基本得到落实,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 6.14 安徽省深化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安徽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

要求,分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构建以协同服务为导向的医疗服务模式。

#### 6.15 河南省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

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河南省财政厅印发了《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实施方案》,统筹整合现有的省

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等财政资金,设立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推动河南制造由大变强。

#### 6.16 海南省高端人才最高补贴50万购房款

海南省政府近日决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破解海南互联网人才匮乏难题。其中包括对互联网人才3年社保

补贴的普惠政策,及住房、户口、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高端人才和琼籍回乡人才最高补贴50万元购房款。

#### 6.17 国办印发《措施》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

### 沧州市 推动扬尘治理工作规范化

为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降低大气扬尘污染,即日起9月30日,沧州市开展中心城区扬尘治理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渣土运输扬尘、砂石料场和煤场扬尘、混凝土生产扬尘,推动扬尘治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与数字化城管系统联网等。按照道路清扫精细化作业规程,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将渤海路、长芦大道、海河路纳入专业清扫保洁范围,市区重点路段实行每日一次洗路、四次洒水作业,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此次整治内容包括: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散体物料遮盖、归拢整齐;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遮盖、围挡等抑尘措施,工地出入口按要

求设置过渡路及车辆冲洗设施,未经冲洗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施工工地按要设置监控

# 加强制度建设采取有力措施 抓好检查督导提升执法水平

## ——全省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工作综述

□ 严实

全面建立并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一项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任务。近年来,省政府为做好这项工作,专门制定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贯彻实施,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效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了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各部门把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是行政机关依法定职责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

化和量化的控制制度,是将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情形及其结果抽象上升为一种规则,需要行政机关对有关行使行政裁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作为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具体标准。《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省法制办及时组织各设区市和省直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树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意识,明确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分别召开法制办主任会议、省直重点执法部门法规处处长会议,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进行部署。考虑到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行政强制等行为中,行政处罚直接关系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切身利益,也是公众和媒体最为关注的行政权力,省政府决定把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作为行政裁量基

准的先手棋。省法制办适时组织指导各级部门推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指导和培训,树立处罚裁量的基准意识,在全省各级各部门推行该制度。截至2013年底,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都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部门普遍建立了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大大减少了处罚中出现的裁量不当、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现象发生。邢台市在全省最早建立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标准,2014年对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确定市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部门或授权单位为660个。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等市积极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由法制和监察部门牵头组织制定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处罚裁量基准及有关配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市本级实行的基础上向县

(市)区执法部门延伸。沧州、邯郸、保定、衡水、张家口等市及时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采取组织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汇编、制定处罚裁量阶次和处罚基准、建立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等不同形式,抓好规范处罚裁量的制度建设。省直60多个执法部门和单位全部建立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省政府责成省法制办及时督导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制定工作措施,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定州、辛集等省直管县积极借鉴先进典型经验,抓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全面规范所属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行为。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普遍建立了公开、回避、说明理由、重大裁量集体讨论和重大处罚备案等配套制度。确保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有效实施。

(下转第7版)



6月16日,邯郸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21个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同步联动,同时启动以“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邯郸市主场活动在市食药监局办公楼前举行,现场设置宣传台、咨询台和举报投诉台,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药安食美”社会共治平台和“12331”举报投诉热线为主要宣传内容。活动先后受理群众咨询600余次,发放“药安食美”社会共治平台宣传卡、“12331”举报投诉热线宣传画、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手册共计3000余份。

赵春辉 摄

### 石家庄市 棚户区改造 优先考虑就近安置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近日,石家庄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原地安置为主,优先考虑就近安置。

通知指出,各县(市)、区将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优先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户区,独立工矿区和三线企业集中地区棚户区改造要加快推进。

对于居民关心的安置住房选点问题,通知明确,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原地安置为主,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的地段。

通知要求,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鼓励货币补偿,通过货币补偿、政府组织棚改居民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等方式,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

### 我省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政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兼职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我省将对各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

#### 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材料

《通知》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以及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同时,建立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

度。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价格主管部门一律不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

#### 行业协会类中介服务与审批部门脱钩

根据《通知》,我省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

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 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通知》明确,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同时,严格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刁军杰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